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世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王世均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